102年度用人單位繳納研究發展費作業簡要說明

經 102 年6 月21 日 第1025023464號簽陳核定辦理

-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0條之1第1項規定, 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第2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作為研發替代役第1階段及第2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之行政與管理費用等之用。
- 二、用人單位進用具碩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研究發展費金額為新臺幣3萬100元,進用具博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研究發展費金額為新臺幣3萬5,010元。服役日數不足1個月時,以實際服役日數所占當月日數比率核算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
- 三、研究發展費一律以匯款方式繳納,解款行為「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戶名為「研發替代役基金401專戶」,匯款帳號(每月帳號不同)及繳費金額於每月1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如:7月15日通知繳納8月份之研究發展費),匯費由用人單位自付。

四、研究發展費繳納時程如下:

日期	第1 階段	第2 階段	研究發展費	備註		
梯次	開始日期	開始日期	第1次繳納月份	用 吐		
第27梯次役男	102. 7. 11	102. 8. 8	102年8月	102年首(8)月份不		
				足1個月(24天)之應		
				繳費用,提前於7月		
				15日通知,並應於同		
				年8月5日前繳納。		
第28梯次役男	102. 8. 1	102. 8. 29	102年9月	102年首(8)月份不		
				足1個月(3天)之應		
				繳費用,併同年次		
				(9)月份費用,一併		
				於9月5日前繳納。		
第29梯次役男	102. 8. 22	102. 9. 19	101年10月	102年首(9)月份不		
				足1個月(12天)之應		
				繳費用,併同年次		
				(10)月份費用,一併		
				於10月5日前繳納。		

日期 梯次	第1 階段 開始日期	第2 階段 開始日期	研究發展費 首次繳納月份	備註
第30梯次役男	102. 9. 12	102. 10. 10	102年10月	102年首(10)月份不 足1個月(22天)之應 繳費用,提前於9月 15日通知,應於同年 10月5日前繳納。
第31梯次役男	102. 10. 3	102. 10. 31	102年11月	102年10月31日(1 天)之應繳費用,併 同年次(11)月份費 用,一併於11月5日 前繳納。
第32梯次役男	102. 10. 24	102. 11. 21	102年12月	102年首(11)月份不 足1個月(10天)之應 繳費用,併同年次 (12)月份費用,一併 於12月5日前繳納。
第33梯次役男	102. 11. 14	102. 12. 12	102年12月	102年首(12)月份不足1個月(20天)之應 繳費用,提前於11 月18日通知,應於同年12月5日前繳納。 *爰為當(102)年度結帳實需,該(12)月份繳費通知將由前(11)月15日延3天(至18日)通知。
第34梯次役男	102. 12. 5	103. 1. 2	103年1月	103年首(1)月份不足1個月(30天)之應繳費用,提前於12月16日通知,並應於103年1月5日前繳納。

五、為配合役男薪資發放作業,請於每月5日前完成繳納作業,經主管機關確認收款並E-mail通知用人單位後,請用人單位於研發資訊系統自行列印收據憑證,其操作路徑說明如下:【基金管理】→"【研究發展費】研究發展費繳費查詢及收據列印"。

六、另請用人單位至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rdss.nca.gov.tw)「最新消息」→右下方More →101年2 月8日公告,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有關用人單位依法繳納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之收據憑證,自101年2月16日起,以電子檔案線上傳送自行下載列印方式,請自行下載操作手冊參閱。